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 号），本公司以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 339,537,601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181,652.62 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031.64 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2CDA2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 177,090.76 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3

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

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 202,376.17 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 39,354.6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 39,161.84 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 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 88%),投资总额增加至 241,730.84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预计尚须追加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额	备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36,785.96	0.00	136,785.96	
I-A	取水工程	6,126.86	0.00	6,126.86	未调整
I-B	输水工程	7,295.00	0.00	7,295.00	未调整
I-C	净水工程	42,089.08	0.00	42,089.08	未调整
I-D	配水工程	81,275.02	0.00	81,275.02	未调整
二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53,434.32	39,218.47	92,652.79	因总投资变化,按照相关文件计算其他费用。
II-A	建设用地费	44,266.80	39,161.84	83,428.64	征地拆迁补偿费调整
三	基本预备费	11,676.28	4.53	11,680.81	第二部分费用调整引起变化
四	工程建设投资	201,896.56	39,223.00	241,119.56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未调整
六	铺底流动资金	479.62	131.67	611.29	因总投资变化引起调整
七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2,376.17	39,354.67	241,730.84	

(三) 追加投资资金来源及投资进度安排

此次追加投资额预计约为 39,354.67 万元,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所追加的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将视项目的需要陆续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的经济效益分析及风险提示

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202,376.17万元调整为241,730.84万元，按当时预计综合收费单价计算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税收入约3.05亿元，利润总额约1.65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7.52%，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上述效益测算由于原料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相关审批批准程序

由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建设期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积极推进水七厂管网等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进程，保证水七厂的顺利建设，早日实现对中心城区的供水，及时发挥项目效益，且该追加投资事宜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所追加的投资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针对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追加投资行为是基于拆迁费用上升等原因所致。201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增加有助于推进征地拆迁进程，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对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供水，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将产生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民生证券对公司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
-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